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繼世紀聞 第一卷

弘治十八年乙丑五月，武宗皇帝即位，大赦天下，改元正德。人謂正德號前代有之，宋世西夏乾順嘗建此號也。時內閣大學士則劉少師健、李宮保東陽、謝宮保遷，與禮部官皆未之深考耳。馬塚宰文升因考科道，出題「宰相須用讀書人」，蓋指此也。由是內閣銜之。未幾，馬被御史何天衢論劾，遂去位，似有由也。乃以禮部焦芳代之，焦亦河南人。立夏氏為中宮，京師人儒之女，又立沈氏、吳氏為妃，皆由大明門入受冊。

正德元年丙寅，上嗣位，尚在童年。左右嬖幸內臣日導引以遊戲之事，由是視朝浸遲，頻幸各監局為樂，或單騎挾弓矢，徑出禁門彈射鳥雀，或開張市肆，貨賣物件，內侍獻酒食，不擇粗細俱納。大臣科道累有章疏，皆不省。

是歲六月，雷震奉天殿鴟吻及太廟脊獸、天壇樹木，宮門房柱多有摧折焚毀。前此，太白嘗晝見，人皆異之。

逆臣太監劉瑾並馬永成、谷大用、魏彬、丘聚、羅祥、張興七人，皆東宮舊侍御，時稱為七黨。內劉瑾尤奸險，粗知文事，遂干大政。素嫉文臣，與同類屢在上前言：「弘治年間，朝權俱為內閣文臣所掌，朝廷虛名而已。」每形諸戲劇。又說：「司禮監亦攬權納賄，如各處鎮守出去，皆司禮監舉用，受錢至多。如不信，只將司禮監見掌印李榮抄了，就有金銀可滿三間房。今若將各處鎮守內官取回，另換一番人，著他各備銀一二萬兩送上謝恩，恰不勝如司禮監要了？」由是上信之，傳旨將天下鎮守取回，新用者論地方大小，借貸銀兩進獻，即得差用。如內官韋興、齊玄等，皆先朝犯賊問發，亦賁緣差出分守。所至剝削民財，全無顧忌。

太監王贊、崔通差往南京、蘇、松織造段疋，乞支長蘆官鹽一萬一千引為路費。蓋逆瑾等主之也。戶部韓尚書文執奏再三，止給其半。上召內閣問故，劉、李、謝三閣老對云：「內官裝載官鹽，夾帶私鹽，沿路害人。」上曰：「彼若有犯，朝廷自有法治之。」李對曰：「彼既得旨，即揭黃旗，稱欽賜皇鹽，沿途官吏應答稍遲，便加捶撻。甘心忍受，誰敢來奏？朝廷豈得聞知？戶部欲少與鹽引者，少一引則省一分之弊。」上色不樂，辯析愈厲。忽云：「豈獨此數人壞事？文官亦有不好的！譬諸十人，豈能皆賢？亦未免有四五人壞事者耳。」既退，韓尚書文令司屬官徐廷用、李夢陽、王崇文等草疏再沮之，內有云：「自閹宦誤國，漢十常侍、唐甘露之變，至今言之痛心。英宗狎一王振，致有土木之變。乞將劉瑾等拿問，置之俎醢。」韓文又率九卿共劾之。時司禮監太監王岳、范亨、徐智亦厭七人所為，相與為內應，劉健等助之。然王岳亦為上所信任，密奏外朝多官劾奏劉瑾等，不可不從。上不得已，允之。會天晚，待明旦發旨捕瑾等下獄。

左右有以其事密告瑾者，瑾素與李閣老東陽有舊，重其詩文，密以韓文等所劾詢之東陽，得其大略。瑾等驚覺，遂趨至御前，俯伏哀號，訴：「岳等內外交通，欲害我等。」上以為無此事。瑾等曰：「若待明旦，臣等再不得見天顏矣。須今晚拿岳等三人送獄方可。」上不得已，頷之。

瑾等即出傳旨，夜捕岳等繫獄。明日奏請，令劉瑾入司禮監，兼提督團營兵馬、設內行官校巡察，丘聚提督東廠官校巡察，谷大用提督西廠官校巡察，張永等並司營務。王岳、范亨、徐智俱發南京充淨軍，行至臨清，將王岳縊殺。由是權歸瑾等，勢傾中外。王岳之死，人頗惜之。

巡撫山東朱都御史欽上言「岳謫守祖陵，既不白其罪狀，賜死道中，尤未厭乎人心。臣驗岳為劉瑾所忌，必瑾讒毀，以惑陛下，啟妄殺之端。伏望察岳之非辜，誅瑾之讒賊」等因。瑾不以聞。乃以朱禁釀非法，逮至京，免官，罰米三百石，輸運大同。人心益懼，不敢言。

大學士劉健、李東陽、謝遷見時勢難為，屢疏乞致仕。至是，乃令劉、謝二人致仕，李獨留。李不自安，上言：「臣等三人，事同一體，而臣獨留，何以自容？不知何以為處。」章亦屢上，竟不允。

東陽門徒最盛相傳以瑾素重其文名，故得不去。後人傳瑾於朝陽門外創造玄真觀，東陽為制碑文，極其稱頌。人始信前日泄捕瑾等之事為不誣也。

逆瑾亟欲陷韓尚書文等，時有進納內府折銀，內有假銀驗出。遂傳旨以韓文不能防奸，罷職為民。仍令邏卒伺察於途，文知之，止乘一驛，宿野店而歸。邏卒無所得。

適郎中張璋、尚寶卿崔璿各以公差，御史姚祥以升任，在途各乘輜及帶家小馳驛。邏卒回奏其事，逆瑾方欲竊柄張威，遂差官校逮捕下獄。崔、姚枷於西長安門外，張璋枷於張家灣，數日垂死。

公卿奏乞寬宥，始釋充邊衛軍。自是內外臣工皆重足而立，欲謝政以去，不可得矣。

焦芳先為翰林謫出，後漸升用為禮部侍郎，與瑾相善。嘗建言御虜方略四事，劉閣老健票旨：「這本所言，窒礙難行。」芳遂銜之，屢於瑾處譖劉所短。因善瑾，遂代馬太宰文升。未幾，同侍郎王鏊皆入內閣。

芳仍欲兼部事，瑾累遣人來與李閣老東陽商議。李云：「無此例。」瑾云：「嘗聞李賢兼管。」李云：「李賢是吏部侍郎，入閣後升尚書，時王翱掌部事。」又問：「前有之乎？」答曰：「蹇義為吏部尚書，與戶部尚書夏原吉五日一赴東閣，與大學士三楊議事，未嘗兼大學士也。」次日吏部請印信，內批：「令焦芳兼管部事。」芳以問李，李曰：「某已言之，此二事實難兼攝。內閣佐天子出令，吏部所擬升調官，問有可否。今自擬議之，而自可否之邪？又，每日通政司奏事，奉旨『吏部知道』者，即當廷跪承旨。內閣班皆立聽，今亦將出跪而更起立邪？又，部事差繆，或章奏錯誤，小則回話認罪，大則罰俸。脫有之，亦將隨同認罪乎？」芳乃辭部事。

初，李夢陽草疏，亟欲誅逆瑾等，而謀慮不審。疏中既以甘露之變為言，而又躬自蹈李訓之淺謀，致貽數年衣冠之禍。中官自為制度，自此不可變更。且草疏者李夢陽，屬官耳。而諸司英朋杰士，平昔以文章氣節取重於世者，乃翕然和之。蓋夢陽素為李閣老東陽所重，所為詩文，輒加稱賞。韓戶書文素厚李閣老，故亦重夢陽。且其疏一出，而九卿大臣亦皆景從，不敢略出商量萬全之策。後文因事繫獄，罰米千石輸邊，二子皆罷官，夢陽累之也。夢陽亦下獄，人以為禍出不測。劉瑾家人老姜者告曰：「昔公不得志時，李主事時管昌平倉，曾容吾家納米領價，得志乃忘之乎？」瑾遂釋之，令致仕，仍贈以物，曰：「後當復用之。」

李閣老東陽四歲即能寫大字，順天府以神童薦，召入內庭。過門限，太監云：「神童腳短。」李高聲答云：「天子門高。」即聞於上。抱置懷中，令翰林院作養。與程敏政齊名，後至大位。然專以詩文延引後進，海內名士，多出其門，往往破常格不次擢用，浸成黨比之風，而不能迪知忱恂，舉用真才實學。當時有識之士私相講論，以為數年後東陽引進一番詩文之徒，必誤蒼生。尚名矯激，事變將作矣。初，劉閣老健為首相，信陽何景明十三歲登鄉舉，博學有詩文名，十七歲中進士，人以為必居翰林。後不與選，或以為疑。劉曰：「此子福薄，能詩何用？」竟除中書舍人。後至提學副使，未四十而卒。人謂劉公知人。

李代劉為首相，事多依附。有一監生以詩獻之云：「文名應與斗山齊，伴食中書日已西。回首湘江春草綠，鷓鴣啼罷子規啼。」蓋譏其「行不得也哥哥」、「不如歸去」之意。及瑾誅，御史張芹劾稱「當瑾擅權亂政之時，東陽禮貌過於卑屈，詞旨極其稱贊，貪位慕祿，不顧名節」等語，人頗然之。李至丙子年卒，贈太師，恩禮極厚，又得諡文正。是歟？否歟？

正德二年丁卯，一日朝罷，內降敕諭，留百官於金水橋南跪聽宣讀，指摘公卿台諫數十人未退者，勒令致仕。

逆瑾性極貪殘，而假竊大議，沮抑同列。馬永成欲升百戶邵琪，已得旨，瑾力拒以為不可，爭於上前。谷大用得鎮守監清太監言，傳旨於臨清開設皇店。瑾急捕其獻計者，置於法。東廠太監丘聚忤瑾意，瑾密奏聚交通外臣，調南京孝陵。太監王琇於御馬監建新宅，誘上居之，因奏攬納戶數人，專一包納銀草，所得利進於內。琇自為告示，送戶部出榜。尚書顧佐等白於瑾及谷大用，瑾大怒，同谷大用直至御前，言：「安有天子令人包納錢糧之理！」上以為不知，瑾遂加其攬納戶於戶部門外，命燹其枷，不得屈

伸，皆即日死。然亦不能加琇罪也。

河南鎮守太監廖堂挾勢奏舉三司官賢能，並劾不職者。乃傳旨令吏部覆奏。許尚書進參稱鎮守太監舉劾三司，非其舊例，遂票旨禁之。後許尚書與瑾不協，辭去歸家。廖堂欲奏其居鄉不法事，以挾其財物，深被其害。瑾之得罪同列者多類此，以是速敗。向使瑾等凡事和同，其為禍又豈有涯哉！

逆瑾威權日盛，口銜天憲，陰養松江人罷學生員張文冕及其姪婿罷職司務孫聰於私宅，凡一應章奏，初猶送內閣票旨，至是瑾任意批答，或增減字樣，或別為創造，真偽混出，而文理亦多不通。都察院一日奏審錄重囚本，內寫「劉瑾傳奉」字樣重複。瑾大怒，罵之。都御史屠滸率十三道御史謝罪，御史跪階下，瑾數其罪斥責，皆叩頭不敢仰視。自是，科道部屬官皆行跪禮，公差出外及回京者，朝見畢，皆赴瑾宅見辭。用洵紅箋紙寫官銜，稱「頂上」字樣以為常禮。

瑾或有本建白某事，或辭升賞，則送內閣票旨。內閣官爭出己見稱美，有曰：「爾剛明正直，為國除弊。」瑾既奪內閣之權，而李東陽、焦芳等皆其所任引用，坐保富貴，一聽其所為。

芳初為編修，閣老萬安惡之，調夷陵判官，深恨於心，與南人相處，如冰炭然。及得柄用，遂附劉瑾，假以復舊章、革時弊為言，多陰助其謀。瑾自以內閣官聽己用，不復短之矣。

朱恩，松江人，與瑾有舊。自河南按察使超升僉都御史操江，未幾，升南京侍郎、尚書，事瑾極恭。凡拜帖寫「頂上」，不敢云「拜上」，「頂上」之稱自此起。嘗觀《海語》，謂暹羅國凡臣下見其君，先捫其足者三，復自捫其首者三，謂之「頂上恩」。其有取諸此邪？甚可恥也。

戶部主事莊禪公差廣東，奏稱官庫錢糧數十萬，多為有司侵費。瑾正欲藉此媚上，乃奏差司禮監官同給事中盤勘，且令各盡數解京。由是各省事緒紛紜，不免橫斂民財，饋送內外，以圖免禍。

正德三年戊辰，上御經筵講書。故事，講解書義畢，則必獻諷諫之語。是日，少詹事楊廷和、學士劉忠直講。既罷，上謂劉瑾曰：「經筵講書耳，何添出許多說話？」瑾與廷和皆舊東宮官，乃奏曰：「此二人當打發南京去。」於是升二人南京侍郎。時南京無缺，皆添注之。雖若升之，實遠之也。廷和後升南京戶部尚書，召還入內閣。忠升禮部尚書，改南京吏部，甚有風裁，科道部屬皆欽畏，不敢縱恣。